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10,001.8</b>	11,031.6	-9.3%
毛利	<b>2,354.2</b>	3,327.1	-29.2%
期內(虧損)利潤	<b>(751.4)</b>	563.5	-2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利潤	<b>(997.5)</b>	382.0	-361.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5.51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2.08分)。

**業務分部的營運業績：**

- 光伏材料業務錄得人民幣1,311.0百萬元虧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2百萬元利潤)。
- 新能源業務分部業績之利潤增加19.0%至人民幣554.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5.5百萬元利潤)。
- 光伏電站業務分部業績之利潤減少6.6%至人民幣63.6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1百萬元利潤)。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01,835	11,031,580
銷售成本		<u>(7,647,662)</u>	<u>(7,704,471)</u>
毛利		2,354,173	3,327,109
其他收入		441,325	386,7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0,263)	(51,126)
行政開支		(1,133,581)	(861,401)
融資成本		(1,982,234)	(1,589,997)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574)	148,29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57,720)	(762,3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0,625	43,60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24,665)</u>	<u>13,562</u>
除稅前(虧損)利潤		(744,914)	654,457
所得稅開支	5	<u>(6,448)</u>	<u>(90,936)</u>
期內(虧損)利潤		<u><u>(751,362)</u></u>	<u><u>563,521</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虧損：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  
 投資

**(17,738)**                      (44,410)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8)

**(17,738)**                      (44,51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2)**                                      9,17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投資而錄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積虧損

**3,540**                                      —

**2,298**                                      9,1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5,440)**                      (35,34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66,802)**                      528,17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97,530)	382,013
非控股權益		<u>246,168</u>	<u>181,508</u>
		<u>(751,362)</u>	<u>563,52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2,953)	340,771
非控股權益		<u>246,151</u>	<u>187,403</u>
		<u>(766,802)</u>	<u>528,17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5.51)</u>	<u>2.08</u>
攤薄		<u>(5.51)</u>	<u>2.0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43,155	70,999,823
使用權資產		4,922,956	—
預付租賃款項		—	1,106,622
投資物業		68,133	70,460
其他無形資產		750,556	801,307
聯營企業權益		2,269,780	1,814,544
合營企業權益		769,948	777,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337,513	315,9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73,510	90,716
應收可換股債券		83,289	76,001
遞延稅項資產		332,913	364,04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7,467	3,727,632
合約資產		5,175,191	4,236,4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255,911	302,62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1,209	935,469
		<u>85,461,531</u>	<u>85,619,1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7,015	992,0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901,129	13,309,0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785,552	934,216
預付租賃款項		—	26,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21,208	220,3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65,60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9,822	108,408
可退回稅項		30,089	116,19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219,041	5,638,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278	4,075,791
		<u>27,723,134</u>	<u>25,486,593</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1,388,009
		<u>27,723,134</u>	<u>26,874,602</u>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675,340	20,959,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480,768	578,092
關連公司貸款	12	626,121	508,000
合約負債		167,938	195,9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7,245,269	25,288,84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514,348	277,138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51,465	984,453
衍生金融工具		32,468	26,011
遞延收入		54,149	57,495
應繳稅項		163,905	121,907
		<u>51,511,771</u>	<u>48,997,146</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u>935,463</u>
		<u>51,511,771</u>	<u>49,932,609</u>
<b>淨流動負債</b>		<b>(23,788,637)</b>	<b>(23,058,00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1,672,894</b>	<b>62,561,155</b>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89,201	197,411
關連公司貸款	12	3,469,371	3,091,789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5,131,879	26,477,06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3	2,027,930	951,261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418,630	4,136,665
遞延收入		662,085	691,003
遞延稅項負債		136,170	183,457
		<u>35,035,266</u>	<u>35,728,648</u>
<b>資產淨值</b>		<u>26,637,628</u>	<u>26,832,5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42,850	1,610,009
儲備		19,700,132	20,255,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2,982	21,865,556
非控股權益		5,194,646	4,966,951
<b>權益總額</b>		<u>26,637,628</u>	<u>26,832,50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789百萬元，而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51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3,539百萬元，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63,9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937百萬元將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中一項財務契諾要求的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貸款。根據原本償還條款，有關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後到期。此外，未能遵守契諾要求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41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404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須按照原本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相關貸款人取得同意豁免相關財務契諾，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因此，銀行借款中的交叉違約條款已補救。儘管如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仍然需要於2019年6月30日將此等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關銀行豁免於報告期末後取得。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記入約人民幣23,789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而非約人民幣19,027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96百萬元，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倘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夠自2019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票據以及本公司及關聯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2,279百萬元。按照各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結餘約人民幣11,322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包括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但因本公司無法履行貸款契諾規定（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從而觸發若干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等財務責任。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2019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2019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2018年7月，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通知，以接受總額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的註冊。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兩年內有效，並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誠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6月所評估，保利協鑫蘇州已獲授AA+評級。本集團計劃在需要時發行該等公司債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公司債券的性質以及過往成功發行公司債券，董事信納，自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本集團可通過發行註冊工具獲取所需資金。

於2019年6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中平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的3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該銷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

此外，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借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可成功重續現有授信額度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亦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於2019年6月30日後，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借款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於2020年6月（到期日）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同時於2020年9（到期日）前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債券。預計該等票據及債券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及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和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由重資產業務模式轉變為輕資產模式；
- (iv) 於2019年5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計立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其中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出售其數家附屬公司的70%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涉及總代價人民幣1,740,616,700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被視為協鑫新能源主要交易，且須於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協鑫新能源股東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於本中期期間後於2019年7月19日，該項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協鑫新能源股東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於2019年6月28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v) 於2019年6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協鑫新能源之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協鑫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建議交易完成後，中國華能將成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控股股東；及
- (vi) 出售事項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仍擁有184個併網容量約5.6吉瓦的光伏電站。該等營運光伏電站預計自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經計及可供發行的已註冊公司債券、出售新疆協鑫所得款項、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要求）、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過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成功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上述措施以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以及融資現金流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實現價值，以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人民幣1,470,026,000元及等值有關使用權資產。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有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68%。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542,278,000元，其中人民幣1,373,161,000元有關於之前在2019年1月1日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6,580,334</u>	<u>248,517</u>	<u>3,172,984</u>	<u>10,001,835</u>
分部(虧損)利潤	<u>(1,311,006)</u>	<u>63,551</u>	<u>554,096</u>	(693,359)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81,450)
未分配收入				26,164
未分配開支				(22,36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9,59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7,19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3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收益				<u>14,292</u>
期內虧損				<u>(751,362)</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064,124</u>	<u>263,271</u>	<u>2,704,185</u>	<u>11,031,580</u>
分部利潤	<u>256,189</u>	<u>68,118</u>	<u>465,478</u>	789,785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65,700)
未分配收入				27,637
未分配開支				(49,84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76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0,76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1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5,7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3,459</u>
期內利潤				<u>563,521</u>

附註：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匯兌虧損及未分配稅務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若干權益利潤(虧損)、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光伏材料業務	46,064,564	45,991,159
光伏電站業務	3,640,320	3,653,291
新能源業務	<u>61,602,602</u>	<u>61,109,942</u>
分部資產總額	111,307,486	110,75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414,400	391,9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73,510	90,7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65,60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9,822	108,408
應收可換股債券	83,289	76,001
聯營公司權益	373,128	362,286
合營企業權益	190,545	98,72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637	532,3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4,848</u>	<u>13,315</u>
綜合資產	<u>113,184,665</u>	<u>112,493,764</u>
<b>分部負債</b>		
光伏材料業務	33,139,445	32,286,905
光伏電站業務	1,930,462	1,994,059
新能源業務	<u>51,414,884</u>	<u>51,339,150</u>
分部負債總額	86,484,791	85,620,1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2,246</u>	<u>41,143</u>
綜合負債	<u>86,547,037</u>	<u>85,661,257</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拆分收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硅片	4,535,386	—	—	4,535,386
銷售電力(附註)	—	248,517	3,172,984	3,421,501
銷售多晶硅	1,263,455	—	—	1,263,455
加工費用	310,133	—	—	310,133
其他(包括銷售硅棒及硅錠)	471,360	—	—	471,360
總計	<u>6,580,334</u>	<u>248,517</u>	<u>3,172,984</u>	<u>10,001,835</u>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硅片	6,993,557	—	—	6,993,557
銷售電力(附註)	—	251,506	2,704,185	2,955,691
銷售多晶硅	518,551	—	—	518,551
加工費用	412,829	—	—	412,829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組件)	139,187	11,765	—	150,952
總計	<u>8,064,124</u>	<u>263,271</u>	<u>2,704,185</u>	<u>11,031,580</u>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2,081,86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4,062,000元)。

####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298,878	356,710
匯兌虧損，淨額	6,997	238,88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9,599)	4,766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44,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292)	(32,11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7,197	23,1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457	2,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28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66	3,64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7,894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3,858)	—
商譽減值虧損	—	75,359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46,263)	(33,185)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35,263)	—
	<u>457,720</u>	<u>762,349</u>

#### 附註：

由於本中期內市場環境持續不利，多晶硅產品正面對的價格壓力大於預期。光伏材料分部之多晶硅生產廠房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止內連續虧損，其財務表現為遜於預期。鑑於顯示有減值跡象，董事於2019年6月30日對相關資產組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釐定多晶硅生產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00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4,155	133,76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9,642)	(29,478)
中國股息預扣稅	—	34,663
	<u>44,513</u>	<u>138,952</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0	2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3
	<u>22</u>	<u>239</u>
遞延稅項	<u>(38,087)</u>	<u>(48,255)</u>
	<u>6,448</u>	<u>90,936</u>

## 6.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6,081	2,061,029
投資物業折舊	2,327	2,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10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8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751	48,160
	<u>2,388,264</u>	<u>2,125,33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88,264	2,125,338
減：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u>(44,496)</u>	<u>(135,149)</u>
	<u>2,343,768</u>	<u>1,990,189</u>
減：納入已售存貨的金額，包括期初存貨	<u>(1,985,115)</u>	<u>(1,769,567)</u>
	<u>358,653</u>	<u>220,622</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997,530)	382,0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根據因協鑫新能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對本公司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利潤進行調整	—	(54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997,530)</u>	<u>381,46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15,551	18,353,2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4,2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15,551</u>	<u>18,357,526</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期內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購回的232,424,000股股份的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各實體的股價。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就於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28,918	573,358
三至六個月	62,760	20,365
六個月以上	<u>113,194</u>	<u>127,683</u>
	<u><b>1,004,872</b></u>	<u><b>721,406</b></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3,449,503	2,454,010
三個月內	497,244	337,718
三至六個月	127,826	252,612
六個月以上	<u>734,025</u>	<u>370,786</u>
	<u><b>4,808,598</b></u>	<u><b>3,415,126</b></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該目錄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應收電價補貼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呈列並已向銀行背書及附有追索權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033,046	1,862,007
3至6個月	1,765,531	1,246,563
6個月以上	194,164	126,690
	<u>3,992,741</u>	<u>3,235,260</u>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至6個月(2018年12月31日：3至6個月)。

## 11. 關連公司結餘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及合營企業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83	163,249
3至6個月	272	399,286
6個月以上	431,280	43,264
	<u>432,835</u>	<u>605,799</u>

附註：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2018年12月31日：30天)。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5,865	341,761
3至6個月	62,526	69,350
6個月以上	<u>122,141</u>	<u>55,783</u>
	<u><b>270,532</b></u>	<u><b>466,894</b></u>

附註：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2018年12月31日：30天）。

## 12. 關聯公司貸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公司貸款：		
— 一間聯營公司	1,523,249	1,621,949
— 由本集團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u>2,572,243</u>	<u>1,977,840</u>
	<u><b>4,095,492</b></u>	<u><b>3,599,789</b></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626,121	508,000
— 非流動負債	<u>3,469,371</u>	<u>3,091,789</u>
	<u><b>4,095,492</b></u>	<u><b>3,599,789</b></u>

## 1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373,161,000元。

## 主席報告

###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進入2019年以來，國際貿易摩擦升級造成全球投資和金融環境動盪，光伏行業又一次經歷各國光伏政策突變引發的行業波動，整體外部局勢錯綜複雜；但是全球變暖趨勢也導致今年全球多地出現有記錄以來最高溫的夏天，所以終端市場對光伏材料平價上網後的剛性需求也再次突顯 — 我們欣喜的看到全球光伏發展總量穩步上升，市場空間分佈趨於均衡，推動光伏產業步入「全球創新再出發」的新階段。除了中國、美國、印度及其他歐美、亞洲多個國家在為全球光伏行業繼續做出拉動性增長的同時，以墨西哥、巴西、沙特、伊朗、埃及等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國家地區也在不斷地貢獻新增市場需求量，讓全球光伏市場的「長尾效應」越來越明顯。**我們認為，2019年將是中國光伏製造產業步入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拐點」，從真正意義上步入平價上網時代。**

繼去年531行業政策劇變後，2019年上半中國光伏製造行業還是處於產能結構調整、整合出清低效產能的變革中；可喜的是，今年二季度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具體的政策方向和系列落地細節再次驗證了中國光伏製造產業已正式進入了以市場牽引、提質增效、平價為王為主題的非補貼元年，且中國能源變革的加速推進呈現出電力泛在和萬物互聯的新特徵。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和變革趨勢即為保利協鑫帶了挑戰，同時更是提供了實現跨越式發展的機遇；正所謂「來而不可失者，時也，蹈而不可失者，機也」。我們全力以赴，在行業變革的低谷時期，努力探索落地變革方式，積極及時地調整戰略佈局；**我們相信，在經歷過「政策」與「市場」的雙重磨煉後，保利協鑫已為公司的下一輪穩健發展做好了各種適應性準備和轉型策略佈局，我們的免疫力更強更紮實。**

## 2019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共生產36,592噸多晶硅及14,658兆瓦。截止2019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0,00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9.3%；毛利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29.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5.51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7,182兆瓦，較2018年同期增加0.6%，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17.3%，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5分。

### 調整戰略重塑優勢

我們認為光伏製造產業會持續受到結構調整、產業格局重塑、技術和商業模式創新加快等多重因素影響。**為把握好行業歷史性發展新機遇，保利協鑫全力以赴，審時度勢，重塑多重優勢。**

首先，通過十餘年硅材料穩定生產運營管理經驗積累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硅料技術，加上2017年收購的美國SunEdison旗下的硅烷流化床(FBR)技術專利團隊和設備，我們有業內最一流的硅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團隊；依托近幾年孵化的低成本新疆基地，及已工業化量產的徐州FBR產能基地，我們堅信可以把太陽能級及更高端的半導體硅材料主業做的更精細化、更產業化和更低成本化；在2019年上半年，保利協鑫新疆6萬噸多晶硅項目首期已於上半年如期達產，產品品質對標國際一流標準，完全達到了替代進口產品的企業宗旨。未來在繼續打造世界級的多晶硅基地的同時，我們也積極地探討尋求多元化的資本運作途徑，不排除資產重組回歸內地融資的途徑。

其次，在長晶切片環節，我們堅持鑄錠單晶(鑫單晶)和單晶並舉，穩健保持和擴展市佔率，為下遊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我們自主潛心研發近8年的鑫單晶產品一經推出已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並且實現規模化應用，成為硅片主流產品。公司已

與多家下游組件生產商簽訂了供貨協議，在下半年將實現月出貨量由千萬級片到億片的突破。隨著終端客戶對鑫單晶產品認證速度的提升，年內鑫單晶產能將提升至10GW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我們進一步深化與單晶龍頭企業——中環股份的合作，升級戰略聯盟，推動優勢互補。在前期良好默契的合作基礎上，新建一個規模高達25GW的單晶硅片生產基地。該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陽能用單晶硅生產基地。保利協鑫將借此鞏固其在單晶硅產品的競爭力並改善公司的產品架構。同時，此項目亦將緩解全球市場光伏材料供給緊缺、填補優質產能缺口，大力促進全球光伏產業平價上網，提高光伏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競爭力。

再次，我們認為在平價上網時代，在提高組件性能、降低產業鏈製造成本方面，除了更高電池轉換效率方面持續的技術進步之外，大尺寸硅片也被給予厚望。尺寸的增大有利於提高單塊組件的功率絕對值，也有利於降低電池和組件環節的單瓦製造成本。目前以保利協鑫為代表的企業已經可以實現210 mm尺寸鑄錠單晶的量產供應，基於鑄錠單晶的PERC電池的電性能與直拉單晶不相上下，差距可以在0.2%以內。疊加氧含量更低初始衰減更低、面積略大的優勢，鑄錠單晶與直拉單晶PERC組件的功率表現也可以做到同檔輸出，不分伯仲。在光伏平價上網時代到來之際，鑄錠單晶產品的高性價比已被為電站終端客戶廣泛的接受和認可。

### 全面優化資產結構 提升資產價值

保利協鑫今年亦把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把上市公司的負債率在今年年底前降到合理安全的區間作為控股公司的主要目標。我們具體佈局落地如下：首先通過出售培育期資產和非主營業務等資產，迅速達到控股公司層面降負債和回流現金流的目標；如控股公司於2019年6月4日發佈「可能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協鑫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的合作意向協議」，目標於年內出售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來直接收回上市公司投資收益，快速達到上市公司降負債去槓桿的目標。其次，通過可再利用資產投資相關產業或項目，發揮現有資產再利用價值，實現資產保值。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相繼發佈「與樂山政府共同籌資設立投資基金」、「與徐州市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

龍湖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籌資設立投資基金」、「出售新疆協鑫的31.5%股權」(公告中所披露，此交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5億元，將會為公司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億元(不包括稅務影響))等相關公告；力求加快引進資本，有助達成企業轉型與產業升級的發展目標。另外，公司正在與徐州市政府商討就產能升級進行深化合作，擬將不少於人民幣35億元之固定資產轉讓予合作項目，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

於旗下子公司協鑫新能源層面，19年上半年已宣佈分別向五凌電力及上海榕耀新能源出售超過1GW光伏電站控股權，以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

## 未來展望

能源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黨的十八大後，面對能源供需格局新變化、國際能源發展新趨勢，習近平總書記提出了「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為推進新時代能源發展提供了重要思路，為推動新舊動能轉換指明了方向。在這一能源戰略指引下，以光伏為代表的新能源轉型步伐不斷加快，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已經成為我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的重要推動力。保利協鑫作為光伏製造領域的先行者，將始終依托現有優勢，聚焦光伏材料主營業務，順應市場需求，注重能源科技創新和節能減排，推陳出新打造高效產品；與此同時，通過現有資產再利用，發展培育期資產，推進資產出售進程，打造新業務，優化存量業務，提升資產價值。

過去，合作、創新、共贏，促進了光伏產業技術快速迭代、成本大幅下降、應用市場不斷擴大，光伏在全球能源體系中的地位不斷上升。光伏發電即將成為最主要的替代能源的共識正在形成。未來，縱觀全球能源變革與未來能源發展形勢，全球光伏產業發展前景廣闊。經歷了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市場進化、格局再塑的光伏產業，必將會以更加

強大、更加健康和有序的新姿態，迎接發展之路的新紀元。雖然光伏產業的升級發展之路會遇到各種困難與阻礙，但我們堅信上下同欲者勝，風雨同舟者興。感謝始終與保利協鑫並肩作戰、共同進退的同道人，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昂揚的鬥志，歸零的心態，懷抱希望，重新出發，既仰望星空，更腳踏實地，繼續團結一致，以雷霆之勢去創業、去奮鬥！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9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9年上半年取得業績如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0,00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9.3%；毛利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29.2%；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5.51分。公司2019年上半年共生產多晶硅36,592公噸；共生產硅片14,658兆瓦。

協鑫新能源截止2019年6月30日，總並網裝機容量為7,182兆瓦，較去年同期上升0.6%。業績方面，協鑫新能源2019上半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3%。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5分。

在經歷了行業重新洗牌，市場重新定位，產品快速迭代的關鍵轉型時期，保利協鑫深刻自省，攻堅克難，積極應對，不斷突破、追求卓越，進一步優化資產、推出新產品，提升新產品競爭力，以穩保行業領先地位。

## **新產能如期釋放 成本進一步降低**

保利協鑫新疆多晶硅項目首期已於2019年上半年全部達產，釋放產能4.8萬噸，通過少量的資本性支出，很快產能將提升至6萬噸，新疆多晶硅將進一步降低多晶硅生產綜合成

本，成為保利協鑫新盈利增長點。新疆多晶硅產品品質對標國際一流標準，未來可以滿足N型區熔料要求，百分百滿足連續直拉單晶的用料需求，將實現運營成本低、綜合效益好、產品品質高、低碳環保效益優且完全達到零排放等目標。未來，國產高品質多晶硅將完成進口替代，協鑫新疆多晶硅產品進入這一高端市場份額。

### **提早佈局 掌握定價權 鑫單晶下半年全面放量**

光伏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對光伏技術和產品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市場亦自主傾向於效率與成本協同的高效產品。保利協鑫適時地推出了潛心研究近8年的鑫單晶產品，為日趨多元化的光伏材料市場提供了一個極具競爭力的選擇。經過時間的檢驗，鑫單晶憑藉其諸多突出的優勢，包括：生產成本低、轉換效率高、光衰低、尺寸靈活，滿足定制化需求、電阻率分佈更集中，高適配PERC電池生產工藝等，已經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及青睞。

目前，鑫單晶硅片報價已進入主流的市場價格信息網，這標誌著鑫單晶產品進入了主流產品類目。隨著產量的提升，鑄錠單晶硅片的降本空間仍然很大，成本會得到進一步的顯著的降低。截至2019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已與多家下游組件生產商簽訂了供貨協議，產品銷售逐月提升，鑄錠硅片產品毛利率得到顯著提高。一批一線組件廠商已改造完成多條鑫單晶組件產品生產線，隨著終端客戶對鑫單晶產品認證速度的提升，該款產品也有望在下半年實現月出貨量由千萬級片到億片的突破。公司計劃於年內將鑫單晶產能提升至10GW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屆時其成本優勢將會進一步顯現。

### **深化與單晶龍頭強強合作**

除在多晶領域的多年深耕外，保利協鑫亦在單晶領域積極佈局。期內進一步深化與中環的合作，升級戰略聯盟，推動優勢互補。在前期良好默契的合作基礎上，繼續加深合作，擴建單晶硅棒生產基地。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陽能用單晶硅生產基地，

保利協鑫將借此鞏固其在單晶硅產品的競爭力並改善公司的產品架構。保利協鑫與天津中環通過從硅料到切片的全產業鏈合資合作，共同提升行業話語權。同時，此項目亦將緩解全球市場光伏材料供給緊缺、填補優質產能缺口，大力促進全球光伏產業平價上網，提高光伏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競爭力。

### **資產出表 現金回流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為更好地優化資本結構，盤活公司資產，進一步推動公司業務轉型，保利協鑫於6月下旬宣佈其下屬子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向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徐州基金)出讓新疆協鑫31.5%的股權。這一舉措將大幅改善保利協鑫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降低資產負債率，實現資本服務於實業的目標。未來，江蘇中能多晶硅產能亦將借鑒這一交易模式，通過樂山基金實現資產出表，助力公司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積極與大型央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期內公告向華能集團出售協鑫新能源51%控股權的合作意向，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該交易被認為是能源領域拓展混改新路徑的藍本，雙方將通過此次交易真正意義上實現資金、資源、技術、政策、品牌、團隊等方面的互補和疊加。

### **降負債 輕資產 協鑫新能源多元發展緊抓市場機遇**

報告期內，協鑫新能源與國內外企業組成聯盟，加快光伏業務國際化的進程；於控股公司及區域公司層面採取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探索高周轉和股權合作的方式，拓展代運維業務等以優化資產和財務結構。期內，協鑫新能源實現國內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層面電站出售，分別向五凌電力及上海榕耀新能源出售超過1GW光伏電站控股權，除獲得現金流外，同時亦將負債出表，降低公司負債水平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

## 前景展望

2019年初以來，光伏行業開始逐步復甦回暖，市場早已蠢蠢欲動。2019年5月30日，國家能源局正式下發《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工作方案》，確定了30億的補貼總規模，明確了戶用項目以及競爭項目的配置方式和競價規則，並指出對於以往政策的銜接和處理。新政的發佈給市場吃下了一顆「定心丸」，國家支持光伏行業發展的主旋律並沒有改變。改由競價機制進行補貼，有助於推動技術更新，淘汰低效產能，加快成本下降，促進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的發展。

根據國家能源局最新數據顯示，2019年下半年中國光伏補貼競價項目共22.8GW，預計全年光伏新增裝機40-45GW。隨著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落地，2019年下半年國內光伏市場將正式啟動，「平價上網」將迎來集中爆發期，需求將明顯向上。同時，以美國、歐洲為代表的海外市場即將進入傳統旺季，加之以印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中東、南美及東南亞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空前火熱，預計海外市場需求將增長明顯。受益於此，國內、國外兩個市場將形成共振，整個光伏產業鏈獲將持續升溫，2019全年裝機容量將超過120吉瓦。

過去的一年於保利協鑫是「黎明前的黑暗」，更是破曉前的曙光。我們將苦煉內功、緊扣市場、適應新政，配合一系列運營戰略轉型及資本運作，始終以持續降本、增益提效為目標，夯實業務基礎，開拓市場份額，提升競爭優勢，渡過艱辛，迎接陽光。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今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2019年是本公司的整頓年。光伏產品受中國政府2018年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之影響，價格於2019年仍受壓力，對光伏板塊業務造成巨大衝擊。儘管新能源業務在利潤貢獻方面有所增長，但未能抵消光伏板塊業務虧損帶來的影響。

###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0,0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1,0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27百萬元分別減少9.3%及29.2%。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約99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約382百萬元。

### 配售新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45港元的價格配售1,511,000,000股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款。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分部(虧損) 利潤	經調整除利息	收益	分部利潤	經調整除利息
			支出、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sup>3</sup>			支出、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6,580	(1,311)	671	8,065	256	1,979
光伏電站業務	249	64	218	263	68	223
企業／分部間交易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小計	6,829	(1,247)	910	8,328	324	2,213
新能源業務 <sup>2</sup>	3,173	554	2,885	2,704	466	2,458
總計	10,002	(693)	3,795	11,032	790	4,671

1. 並非可呈報分部的企業項目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分部間交易。
2.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務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9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
3.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詳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

## 業務架構

本集團持有62.28%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股權。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13,185	61,692	(5,316)	56,809
負債總額	<u>86,547</u>	<u>51,503</u>	<u>(843)</u>	<u>35,887</u>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 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800	2,970	—	8,830
於關聯公司的已質押按金	<u>142</u>	<u>8</u>	<u>—</u>	<u>134</u>
<b>小計</b>	<b><u>11,942</u></b>	<b><u>2,978</u></b>	<b><u>—</u></b>	<b><u>8,964</u></b>
<b>債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377	33,582	—	18,79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481	(481)	—
融資租賃承擔	1,169	—	—	1,169
應付票據及債券	4,971	3,976	—	995
關聯方貸款	4,095	2,977	—	1,118
租賃負債*	<u>1,373</u>	<u>1,262</u>	<u>—</u>	<u>111</u>
<b>小計</b>	<b><u>63,985</u></b>	<b><u>42,278</u></b>	<b><u>(481)</u></b>	<b><u>22,188</u></b>
<b>淨債務 (IFRS 16後基準) #</b>	<b><u>52,043</u></b>	<b><u>39,300</u></b>	<b><u>(481)</u></b>	<b><u>13,224</u></b>
<b>淨債務 (IFRS 16前基準) #</b>	<b><u>50,670</u></b>	<b><u>38,038</u></b>	<b><u>(481)</u></b>	<b><u>13,113</u></b>

#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已於本期間應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為了可與前期報告進行同類比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FRS 16前基準」）呈列之方式將會披露以作為說明之用。

\* 租賃負債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而衍生。該項目以往按IFRS 16前基準被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而披露。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1.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的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主要包括提供貸款人民幣481,229,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3,38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 業務回顧

### 光伏材料業務

####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 多晶硅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徐州基地之多晶硅年產能保持在70,000公噸，隨著新疆多晶硅項目首期已於2019年上半年全部投產，釋放年產能48,000公噸，使本集團期內總產能上升至118,000公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晶硅總產量約為36,592公噸，較2018年同期產量35,374公噸增加約3.4%。

#### 硅片

於2019年6月30日，隨著硅片產量的提升，本集團硅片年產能增加至35吉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為14,658兆瓦，較2018年同期產量13,239兆瓦增加10.7%。

### 鑄錠單晶硅片(即鑫單晶)

本集團堅持單多晶並行策略，目前鑫單晶產品已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並且實現規模化應用，年內計劃推出新一代「鑫單晶G4」產品。鑫單晶憑藉其諸多突出的優勢，包括：生產成本低、轉換效率高、光衰低、尺寸靈活，滿足定制化需求、電阻率分佈更集中，高適配PERC電池生產工藝等，目前已經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及青睞。隨著產量的提升，鑄錠單晶硅片的降本空間仍然很大，成本會得到進一步的顯著的降低，屆時其成本優勢將會進一步顯現。

與此同時，繼續擴大直拉單晶產能規模，深化與上下游生產商的戰略聯盟及合作，共同打造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陽能用直拉單晶硅生產基地。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20,731公噸多晶硅及14,737兆瓦硅片，較2018年同期的5,237公噸多晶硅及12,098兆瓦硅片分別增加295.9%及21.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60.9元(相當於9.01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423元(相當於0.062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9.0元(相當於15.4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700元(相當於0.110美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8,064百萬元減少18.4%。雖然多晶硅及硅片銷售量增加，但平均售價因2018年531光伏政策影響而下調，導致收益減少。

## 成本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受惠於原材料成本價格下降、新疆工廠的投入及產量的進一步提升，整體成本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儘管本期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量同比分別增加295.9%及21.8%、成本也顯著下降，唯受到531光伏政策影響，多晶硅與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調38.5%及39.6%。因此光伏材料業務的分部業績大幅下滑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百萬元利潤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1百萬元虧損。

## 光伏電站業務

###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9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9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維持在353.0兆瓦及289.3兆瓦。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4,413兆瓦時及246,999兆瓦時(2018年：分別為16,236兆瓦時及253,623兆瓦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63百萬元)。

## 新能源業務

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為7,182兆瓦（2018年12月31日：7,309兆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售電量及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按地區分類附屬 電站	電價 區域	光伏電站數 目	總裝機 容量 <sup>(1)</sup>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sup>(1)</sup>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58	358	335	0.75	252
寧夏	1	6	233	233	165	0.72	118
青海	1	3	107	107	82	0.83	68
新疆	1	2	81	81	61	0.67	41
	<b>1區</b>	<b>22</b>	<b>779</b>	<b>779</b>	<b>643</b>	<b>0.75</b>	<b>479</b>
陝西	2	18	1,018	1,018	737	0.71	521
雲南	2	8	279	272	193	0.60	116
河北	2	5	255	255	187	0.72	135
青海	2	6	179	179	123	0.68	84
山西	2	1	107	107	65	0.87	57
四川	2	2	85	85	73	0.78	57
吉林	2	4	51	51	44	0.76	33
遼寧	2	3	47	47	33	0.71	24
新疆	2	2	47	47	31	0.75	23
甘肅	2	2	39	39	25	0.70	18
內蒙古 <sup>(4)</sup>	2	—	—	—	46	0.65	30
	<b>2區</b>	<b>51</b>	<b>2,107</b>	<b>2,100</b>	<b>1,577</b>	<b>0.70</b>	<b>1,098</b>
河南	3	14	584	584	396	0.74	291
江蘇	3	41	565	565	326	0.77	252
安徽	3	12	410	410	241	0.83	200
山西	3	9	405	405	282	0.69	194
貴州	3	6	234	221	107	0.81	86
河北	3	9	230	230	159	0.89	142
山東	3	7	220	220	149	0.76	113
廣東	3	8	219	112	53	0.81	43
江西	3	5	192	192	76	0.98	74
湖北	3	4	165	165	99	0.83	82
廣西	3	3	160	157	57	0.79	45
湖南	3	5	101	101	37	0.86	32
海南	3	3	80	75	46	0.84	39
浙江	3	3	62	62	25	1.19	30
福建	3	3	55	46	16	0.79	13
上海	3	1	7	7	3	1.28	4
陝西	3	1	6	6	3	0.66	2
	<b>3區</b>	<b>134</b>	<b>3,695</b>	<b>3,558</b>	<b>2,075</b>	<b>0.79</b>	<b>1,642</b>
<b>小計</b>		<b>207</b>	<b>6,581</b>	<b>6,437</b>	<b>4,275</b>	<b>0.75</b>	<b>3,219</b>
日本		1	4	4	2	2.23	4
美國		2	134	134	100	0.39	39
<b>附屬電站總計</b>		<b>210</b>	<b>6,719</b>	<b>6,575</b>	<b>4,377</b>	<b>0.74</b>	<b>3,262</b>

按地區分類附屬 電站	電價 區域	光伏電站數 目	總裝機 容量 <sup>(1)</sup>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sup>(1)</sup>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sup>(2)</sup>							
中國		5	458	458	197	0.83	164
日本		3	5	5	3	2.15	7
<b>總計</b>		<b>218</b>	<b>7,182</b>	<b>7,038</b>	<b>4,577</b>	<b>0.75</b>	<b>3,433</b>

收益  
(人民幣百  
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260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2,002
附屬電站總計							3,262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sup>(3)</sup>							(89)
<b>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b>							<b>3,173</b>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下入賬。

(3)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48%至2.98%折現。

(4) 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出售。

本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

##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益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26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779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8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5百萬元)。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售增長22%，原因為2018年加強發展光伏電站及於2019年全面併網所致。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4元(2018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政府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益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益約15%、34%及51%(2018年：1區：17%、2區：28%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 毛利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7.5%，而截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8.7%。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5.9%(2018年：83.2%)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

##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214%。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七批補貼目錄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訂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27百萬元，(2)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4百萬元，(3)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61百萬元及(4)利息付款人民幣1,351百萬元。

##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公告的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032百萬元減少9.3%。減少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調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顯著地減少，惟部分降幅被多晶硅及硅片銷量增加以及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增長抵銷。

### 毛利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3.5%，而2018年同期則為30.2%。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減少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減幅部分被生產成本降低所抵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4.1%，較2018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7.5%，而2018年同期為68.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價持續下調。

##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百萬元)、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百萬元)、沒收客戶訂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百萬元)及管理及顧問費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百萬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31.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期內新能源業務的電廠開始運作後減少資本化所致。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開支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開支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本期淨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百萬元)、出售固定資產損失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人民幣4百萬元)、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百萬元)、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及合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百萬元)，從企業合併中的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24.7%，主要與期內協鑫新能源集團利息資本化減少及平均債務餘額增加有關。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源於聯營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貢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分擔了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惟部分被源於位於南非的合營企業的貢獻所抵消。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93.4%。減少主要由於2019上半年年光伏材料業務錄得虧損導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利潤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光伏材料業務因期內錄得虧損，惟部份被新能源業務貢獻的利潤增加抵銷。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內(虧損)利潤	(751)	564
調整：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80	—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9)	5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4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7	2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8
商譽的減值虧損	—	75
業務合併之議價收購	(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4)	(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	7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239
	<u>(537)</u>	<u>1,000</u>
加：		
融資成本	1,982	1,590
所得稅開支	6	91
折舊及攤銷	<u>2,344</u>	<u>1,990</u>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u>3,795</u></u>	<u><u>4,671</u></u>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u><u>37.9%</u></u>	<u><u>42.3%</u></u>

註1：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支出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IFRS 16前基準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會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0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64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在期內減少及折舊及減值在期內增加。另外有部分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原因是可退回增值稅和EPC合同及建設支付訂金減少。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9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尚未開始登記的第8批或以後批次的補貼目錄，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的利潤貢獻而有所增加。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集團業務的所產生的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所增加，部分被應收銀行票據減少所抵消。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675百萬元，主要期內應付工程款項明顯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32億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19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的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8億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億元，而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1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及由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億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為人民幣26億元)及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17億元有關。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入淨額人民幣17億元)，所使用的現金主要與已付利息人民幣19億元有關，部份被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6億及新增銀行貸款淨額及還款之現金流入人民幣2億元以抵銷。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789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3,53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債券以及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63,985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總借款餘額，約人民幣29,937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發行的已登記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 債務

	<b>2019年</b>	2018年
	<b>6月30日</b>	12月31日
	<b>人民幣百萬元</b>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b>27,245.3</b>	25,288.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b>401.3</b>	277.1
應付票據 — 一年內到期	<b>1,551.5</b>	984.4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債務	—	873.0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內到期	<b>626.1</b>	508.0
	<b>29,824.1</b>	27,931.3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b>113.1</b>	—
	<b>29,937.2</b>	27,931.3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5,131.9	26,477.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67.9	951.3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3,418.6	4,136.7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後到期	3,469.4	3,091.8
	<u>32,787.8</u>	<u>34,656.9</u>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260.0	—
	<u>34,047.8</u>	<u>34,656.9</u>
<b>總債務</b>	<b>63,985.0</b>	62,588.2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941.6)</u>	<u>(10,836.7)</u>
<b>淨債務 (IFRS 16後基準)</b>	<b><u>52,043.4</u></b>	<b><u>51,751.9</u></b>
<b>淨債務 (IFRS 16前基準)</b>	<b><u>50,670.3</u></b>	<b><u>51,751.9</u></b>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5,146.7	53,364.2
美元	8,301.0	9,047.1
歐元	106.0	111.4
日圓	65.3	65.5
港元	366.0	—
	<u>63,985.0</u>	<u>62,588.2</u>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42,961.2	40,330.5
無抵押	<u>9,416.0</u>	<u>11,435.4</u>
	<u>52,377.2</u>	<u>51,765.9</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434.5	25,28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6,600.0	4,61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545.0	10,723.8
五年後	<u>7,797.7</u>	<u>11,135.7</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52,377.2</u>	<u>51,765.9</u>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366.0	—
人民幣	47,255.3	46,341.8
美元	4,587.0	5,247.2
歐元	103.6	111.4
日圓	<u>65.3</u>	<u>65.5</u>
	<u>52,377.2</u>	<u>51,765.9</u>

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按年利率4.15%至7.5% (2018年12月31日：4.15%至7.5%) 計息。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b>0.54</b>	0.54
速動比率	<b>0.52</b>	0.52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IFRS 16後基準) (附註1)	<b><u>242.7%</u></b>	<u>236.7%</u>
淨債務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IFRS 16前基準)	<b><u>236.3%</u></b>	<u>236.7%</u>

###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淨債項約為人民幣39,300百萬元，而淨債項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600.3%。就說明用途而言，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項人民幣38,819百萬元 (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 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則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IFRS 16後基準)將為61.7%。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 報告期末後事項更新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及其他契諾以及承諾要求。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法符合相關貸款協議內訂明的財務契諾要求，因而觸發多筆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發現違約時，董事已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銀行借款的條款，而於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已取得嚴格遵守財務比率的豁免。

於2019年6月30日，磋商尚未完成，而儘管相關銀行已授出豁免，且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償還條款於2019年7月1日後到期償還，惟銀行借款於2019年6月30日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8月1日，本集團獲得有關銀行借款財務契諾比率的豁免。作為承諾的一部分，該等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已因而修正。以下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說明用途呈列。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獲得 豁免時調整 人民幣千元	說明用途 經調整 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1,209	3,319	1,044,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20,322		84,420,322
	<u>85,461,531</u>		<u>85,464,850</u>
<b>流動資產</b>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219,041	(3,319)	7,215,7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279		3,539,2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64,814		16,964,814
	<u>27,723,134</u>		<u>27,719,815</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245,269	(4,762,245)	22,483,02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01,253		401,253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13,095		113,095
應付票據 — 一年內到期	1,551,465		1,551,465
關聯公司貸款	626,121		626,121
其他流動負債	21,574,568		21,574,568
	<u>51,511,771</u>		<u>46,749,52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3,788,637)</u>		<u>(19,029,7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1,672,894</u>		<u>66,435,13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5,131,879	4,762,245	29,894,12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67,864		767,864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260,066		1,260,066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3,418,630		3,418,630
關聯公司貸款	3,469,371		3,469,3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458		987,458
	<u>35,035,268</u>		<u>39,797,513</u>
<b>資產淨值</b>	<u>26,637,626</u>		<u>26,637,626</u>

##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來源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自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較大而輸電容量有限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二區及三區，從而盡量降低電網限電風險。

##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

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 **高負債比率相關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產業，非常倚賴外部融資為興建光伏電站提供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往往需時較長。為應對負債比率風險，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本公司持續物色其他融資工具，並尋求以輕資產模型優化財務架構，將負債比率降低。

###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我們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資產質押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的擔保：

- 為數人民幣332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人民幣21億元(2018年12月31日：零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人民幣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元)的飛機
- 為數人民幣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億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為數人民幣70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8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人民幣8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為數人民幣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的已付一間關聯公司按金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3百萬元)。

## 或然事項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7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

#### 本集團的重要收購

- 1) 於2019年4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設立投資基金及認購當中的權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3.5億元（相等於約39.1億港元），其中江蘇中能（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3.5億元（相等於約15.8億港元）。

- 2) 於2019年5月31日，江蘇中能就成立樂山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基金」）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為：(a)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樂山高新投」）；(b)蘇州澤業投資有限公司（「澤業投資」）；(c)澤業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澤業控股」）；及(d)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平國瑀」）。

根據合作協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擬定為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其中：(a)樂山高新投擬出資人民幣15億元；(b)江蘇中能擬出資人民幣5億元；(c)澤業投資擬出資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及 (d)中平國瑀的提名人擬出資人民幣15億元（當中人民幣10億元將由江蘇中能出資）。

####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重要收購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收購共計135兆瓦的兩家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 出售

### 本集團的出售

- 1) 於2019年6月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協鑫新能源之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協鑫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可能交易」）。

可能交易完成（若落實及完成）將會：(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及 (b)導致協鑫新能源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2) 於2019年6月26日，江蘇中能與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新疆協鑫的31.5%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490,849,900元（相當於約2,831,058,159港元。）

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而定，按代價減所轉讓新疆協鑫資產淨值的31.5% 計算，本集團現時預期錄得上述出售事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18 億港元）（不包括稅項影響）。購股協議項下之交割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於2019年6月26日公告上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重要出售

- 1) 於2018年10月24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除此以外，於2018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出售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上出售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內完成。

- 2) 於2019年3月2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公佈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和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汝州、江陵和新安從事中國光伏電站業務，共計容量280兆瓦以上。出售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內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 報告期末後事項

- 1) 於2019年7月26日，蘇州協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科技」)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於增資協議之後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蘇州協鑫科技將其部分出資額(人民幣320,000,000元)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津中環，即蘇州協鑫科技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8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80,000,000元，同時天津中環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0,000,000元。

完成轉讓及支付轉讓出資額後，天津中環將有權獲得與轉讓出資額相對應的股份，即內蒙古中環協鑫註冊資本5.07%的股權。

- 2)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交易於2019年7月19日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利協鑫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關於持續經營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醒使用者注意，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1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789百萬元，部分是由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96百萬元）已訂立多份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及向合營企業注資，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遵守為數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的一項銀行借款的貸款協議內訂明的一項財務契諾。再者，未能遵守該等契諾要求觸發本集團多筆合共約人民幣6,418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

本集團獲相關貸款人同意豁免所涉及的財務契諾，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故此，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已補救。儘管如此，於2019年6月30日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長期借款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重新計量為流動負債，原因為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公司現正採取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支及支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包括本集團持續遵守借款契諾)的可能性加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上述核數師報告摘錄內「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業績公告披露為附註1。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E.1.2 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與配售代理人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51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總值約680,000,000港元。配售於2019年6月18日完成。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